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忻州市财政局

忻发改发〔2023〕19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财政局
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卫健委：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抄送：市医保局、市疾控中心。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 26 份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发改收费发〔2023〕3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卫健委：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防控要求，减轻群众负担，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降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自愿检测人员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单人单检测最高收费标准由每人每次16元降为13元（含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

耗材)。多人混合检测最高收费标准由为每人每次4元降为3元(含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耗材)。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在规定的最高上限范围内,向下浮动,下浮不限。

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非税票据,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2〕199号)同时废止。



2023年2月2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